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14:30-16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21号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卜爱民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7人，代表股份352,885,4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2359%。其中：

1.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62,594,08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2180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4人，代表股份90,291,33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0179%。

3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5人，代表股份79,092,71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53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7,175,80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0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人，代表股份61,916,9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727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52,878,2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0%；反对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；弃权3,4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9,085,5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0%；反对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；弃权3,4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2,878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3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9,085,5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0%；反对3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7%；弃权3,4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3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2,878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3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085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0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3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2,875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5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083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5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2,875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3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5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083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8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5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022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8%；反对 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3%；弃权 5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7,022,1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8%；反对 1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3%；弃权 5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9%。

关联股东河北半导体研究所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）、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1,687,61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06%；反对 1,191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77%；弃权 6,0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894,89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856%；反对1,191,7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068%；弃权6,0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6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,935,4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74%；反对103,0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37%；弃权5,9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66,935,4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74%；反对103,05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37%；弃权5,9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9%。

关联股东河北半导体研究所（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）、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52,871,7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61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9%；弃权6,9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9,079,07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28%；反对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5%；弃权6,94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8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52,853,8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1%；反对2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81%；弃权 3,0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061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1%；反对 2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0%；弃权 3,0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2,853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1%；反对 2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；弃权 3,0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061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1%；反对 2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0%；弃权 3,0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2,874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3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081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4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3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2,874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9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3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081,8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3%；反对 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；弃权 3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2,873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4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081,0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3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4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2,874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3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081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4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3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2,874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3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081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4%；反对 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3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2,878,2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0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3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085,5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0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弃权 3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授信项下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2,869,8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1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；弃权 3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077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4%；反对 1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3%；弃权 3,4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 年—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52,870,5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8%；反对 11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3,5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077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2%；反对 11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；弃权 3,5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国宝、边雪松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

